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電 話：(02)2175-8388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金連

李秀玲

黃金連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債券—按市價計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3,005,686.75及\$0)(附註三及八)	\$ 3,002,184.86	3.33	\$ -	-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及八)	5,007,664.72	5.55	12,529,091.61	12.43
定期存款	81,387,793.11	90.18	87,238,092.06	86.53
銀行存款	518,476.15	0.57	536,917.66	0.53
應收利息	535,789.21	0.59	587,595.64	0.58
資產合計	90,451,908.05	100.22	100,891,696.97	100.07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附註三)	(134,164.03)	(0.15)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30,566.90)	(0.03)	(34,212.39)	(0.03)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8,405.89)	(0.01)	(9,408.41)	(0.01)
其他應付款	(25,000.00)	(0.03)	(25,300.00)	(0.03)
負債合計	(198,136.82)	(0.22)	(68,920.80)	(0.07)
淨 資 產	\$ 90,253,771.23	100.00	\$ 100,822,776.17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6,875,679.17		7,850,651.6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3.1265		\$ 12.84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100,822,776.17	111.71	\$ 133,041,690.71	131.96
收入				
利息收入	2,657,906.15	2.95	3,445,804.26	3.42
收入合計	2,657,906.15	2.95	3,445,804.26	3.42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386,296.83)	(0.43)	(483,865.84)	(0.48)
保管費(附註五)	(106,231.66)	(0.12)	(133,063.12)	(0.13)
會計師費用	(25,180.66)	(0.03)	(24,902.45)	(0.03)
其他費用(附註六)	(31,004.41)	(0.03)	(66,913.08)	(0.07)
費用合計	(548,713.56)	(0.61)	(708,744.49)	(0.71)
本期淨投資收益	2,109,192.59	2.34	2,737,059.77	2.7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1,770,999.73	24.12	19,344,801.83	19.1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4,449,197.26)	(38.17)	(54,300,776.14)	(53.86)
期末淨資產	\$ 90,253,771.23	100.00	\$ 100,822,776.17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 額		佔已發行金額總數百分比 (%)		佔淨資產百分比 (%)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債券						
公司債						
韓國						
HK0000707569						
KEBHN3 3.01						
03/24/24	\$ 3,002,184.86	\$ -	0.40	-	3.33	-
公司債合計	3,002,184.86	-			3.33	-
附買回債券	5,007,664.72	12,529,091.61			5.55	12.43
定期存款	81,387,793.11	87,238,092.06			90.18	86.53
銀行存款	518,476.15	536,917.66			0.57	0.53
其他資產減負債						
後之淨額	337,652.39	518,674.84			0.37	0.51
淨資產	\$ 90,253,771.23	\$ 100,822,776.17			100.00	100.00

註：債券主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一、概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成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本基金主要目標係依照有關法令及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透過對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以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投資，追求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

本基金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名稱，更名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變更後之基金名稱為「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簽核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債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

(三) 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續後評價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四)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得加計證券投資所須支付費用及銷售費用計算之。此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於支付銷售及其他有關費用，不構成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次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五) 收益分配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另行分配。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五、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與百分之零點一一(0.11%)之比率分別計算。

六、所得稅

本基金依(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所取具之扣繳稅額，依上述規定不得申請退還，帳列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關係人交易

1. 經理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估經理費	估經理費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	百分比 (%)
兆豐投信	\$ 386,296.83	\$ 483,865.84
	100	100

2. 應付經理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估應付經理費	估應付經理費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	百分比 (%)
兆豐投信	\$ 30,566.90	\$ 34,212.39
	100	100

八、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交易對象亦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外以外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故價格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

(三)信用風險

本基金貨幣工具及一年內到期之債券交易對象，皆係具有信用及符合法律規定評等之金融機構，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四)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五)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原始投資成本分別計\$3,005,686.75 及\$0，其目的係以賺取固定利息收入為主，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2. 本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分別計\$5,007,664.72 及\$12,529,091.61，係屬固定利率，其目的係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故持有期間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時有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無交易手續費及交易稅之情形。

(以下空白)